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 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98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第 1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2.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楊忠祥主席報告

—本校 97 會計年度經費概況及 96、97 會計年度經費比較 3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1 條修正案(人事室)4

提案 2：本校「學則」增訂部分條文案(進修學院).....10

提案 3: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秘書室)… 26

會計主任會後補充資料 28

(四)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百忙之中參加這學期第 1 次的校務會議，在會議開始前有幾件事情跟各位報告：

1.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訂於 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於本校停車場舉行開工動土典禮，歡迎各位代表蒞臨指導。
2. 在工程開始進行之後，停車空間也相對的壓縮，除了目前規劃的停車格外，也正與鄰近的和平國小進行停車空間之租用事宜，也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爭取更多的停車空間，請各位師長多多包涵，車輛進入校園後，亦請留意時速，維護行車安全。
3. 教育部在 98 年 2 月 3 日補助本校重點特色人才培育計畫 850 萬元，刻正執行中。
4. 本校教政所、課程所今年約有 20 多位同學甄選上國中小學校長，藉此機會跟各位報告。
5. 97 年本校同學考取國家考試計有 141 位，請各位師長於課堂或適當機會多鼓勵同學參加國家考試。
6. 有關新建校舍工程開始進行後，校園相關安全問題，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協助。
7. 最近有數個計畫由各相關單位研擬，如教學卓越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轉型發展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等，希望透過這些計畫向主管機關爭取更多的經費，對本校教學研究環境之改善能夠有所幫助。
8. 本校 98 年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共計有 2,090 位考生完成報名，相關單位已經在積極籌辦中。
9. 3 月 18 日教育部實地訪評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相關制度運作情形」，訪評結果對學校的影響將會很大，請各院、系所將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法令、審查資料等備妥，並請教評會委員及院系所相關師長預留是日行程，俾利訪評之順利進行。

(二)報告事項

1.第 1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本校 99 學年度資訊系、數位系、文產系、自然系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請討論。	<p>經與會師長充分討論後：</p> <p>一、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共同申請設立博士班：本案同意，惟「博士班」請修正為「博士學位學程」，部分內容文字請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再予修正。</p> <p>二、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申請更名案：本案同意，並尊重文化產業學系最後確定之英文系名。</p> <p>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申請分組案：本案同意，並請於報部公文中敘明「擬申請自 97 學年度起畢業之碩士班學生適用本學位名稱變更」。</p> <p>上述 3 案修正通過，授權教務處就部頒「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檢核，如有必要請申請單位配合修正，並請依限報教育部。</p>	教務處	已依會議決議，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北教大 0970006585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更名建議案，提請討論。	同意「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請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	師資培育中心	人事室：業已擬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第 16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	同意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更名並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並請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	教務處	人事室：業已擬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第 16 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審議。	<p>因本案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即可，有關於文化產業學系更名及金門班、數理資優班是否外加尚待教育部核定，故：</p> <p>一、本案原則通過。</p> <p>二、惟，若於本案應報教育部日期(98.6.30)前文化產業學系更名或金門</p>	進修學院	將依限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班、數理資優班名額外 加另有核定，授權進修 學院依規定續行辦理。		
五、擬修正本校「學 則」之部分條文 內容，提請 討 論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教育部已於 98 年 2 月 9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同意 備查，並公告在案。

2.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楊忠祥主席報告

—本校 97 會計年度經費概況及 96、97 會計年度經費比較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9條及第21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97年12月16日第15次校務會議，為符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一之「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通過將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更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以促進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爰修正組織規程第8條。</p> <p>(二) 為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相關訊息與協助，並強化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功能，同時通過將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爰修正組織規程第9條。</p> <p>(三) 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第21條第1項第3、4、5款原「師資培育中心」文字皆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第3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進修學院鑑於前開3種會議，均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僅進修事務會議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爰依實際需要，將進修事務會議修正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980224 提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含學術服務)、出版、學術合作研發<u>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u>，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p> <p>四、進修學院：分設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掌理進修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相關事項。</p> <p>五、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p> <p>六、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含學術服務)、<u>教學業務</u>、出版、學術合作研發<u>四組</u>，掌理教務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p> <p>四、進修學院：分設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掌理進修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相關事項。</p> <p>五、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p> <p>六、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p>	<p>一、為符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一之「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爰將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更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以促進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p> <p>二、增列教務處掌理「教師專業發展」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p> <p>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p>	<p>七、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p> <p>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p>	
<p>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p> <p>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p> <p>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p> <p>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p>	<p>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p> <p>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二、師資培育中心。</p> <p>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p> <p>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p>	<p>為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相關訊息與協助，並強化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功能，爰將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四、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p>	<p>五、本條文第一項<u>第三、四、五款</u>係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爰將三種會議中「師資培育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p> <p>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p> <p>六、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p>	<p>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p> <p>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p> <p>六、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u>二次</u>，討論有關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有關進修教育事宜。</p>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鑑於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均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僅進修事務會議為每學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七、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p> <p>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p> <p>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p>	<p>七、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p> <p>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p> <p>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p>	<p>至少召開二次，爰依實際需要，將進修事務會議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酌作文字修正（進修學院提案修正本款）。</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參、招生、四、報考資格(二)：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擬依規定增列於學則第四篇第一章中，增列第 65 條之 1。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本校學則(草案)及「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1、2、3)。 四、本案經提本院 98 年 1 月 16 日第 8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	依會議決議，報部核定。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於教務處(招生組)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學則修訂案後，再於 6 月份一併辦理報部事宜。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增列 第 65 條 之 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無)	一、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增列第 65 條之 1。 二、原文字 <u>經歷</u> 修正為 <u>學經歷</u>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草案)

- 87.10.1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同意備查
-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同意備查
-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同意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3 條之 1、第 25 條之 1、第 27 條
-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6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46 條
-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3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4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5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數。

轉學招生辦法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7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8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9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10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11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1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1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11條之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第31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13條之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3條之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15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4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128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至少修習148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2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4年為限。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16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小時或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2小時或授課滿36小時為1學分。體育為1至3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17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18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19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 **1** 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 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20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3**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第23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選修輔系及轉系

第24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24條之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25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25條之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26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

第27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2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有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

二、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防治 或

團體生活者。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1**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29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30條 休學生休學**1**學年或**2**學年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休學**1**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八章 退學

第3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32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33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1**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34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35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

第36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3**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 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 三、 期末考試：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三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37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 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 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70 分** 為及格。

第38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 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 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39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40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 **42** 條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 **22** 條之限制。

第41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第42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 二、 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 三、 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43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44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45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46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47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1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1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由教務處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至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送至教務處後，以保存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十章 畢業

第48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49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50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51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52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52條之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53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54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55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第56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57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58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 **2** 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六、（刪除）

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5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60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6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62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63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4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5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 65 條之 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66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3**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

第67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2**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68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至多以 **2** 年為限，暑期班至多以 **4** 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第68條之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限（暑期班以 **2**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69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70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71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 學

第72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刪除）
- 八、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73條 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辦理退學手續。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74條 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75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76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第77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78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79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90 年 11 月 22 日台(90)高(1)字第 90163293 號令發布

92 年 12 月 11 日台高(1)字第 0920173447 號令修正第陸點之一

93 年 2 月 10 日台高(1)字第 0930011886 號令修正第陸點之一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1)字第 0940084511C 號令修正第參點暨第陸點之一

壹、目的：

- 一、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各大學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規劃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作為審核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設立或變更：

- 一、各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研究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學系，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
- 二、有關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參、招生

- 一、各校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訂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報考資格：

(一)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二)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行規定，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前項有關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招生考試起適用。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班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六、考試方式：

以各校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

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七、評分方式：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

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各校甄試項目、各項目分占比例、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八、錄取原則：

(一)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班(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九、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肆、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

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

延長修業年限部分，由各校訂定於學則中。

伍、收費標準：

學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陸、上課地點：

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並無相關大學科系(所)、而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陸之一、境外設班：

各校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特殊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 一、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對象：除符合第參之四點規定外，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
- 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含分組)為限。
- 四、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五、師資條件：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之。
- 六、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七、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

(一) 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

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

(二) 計畫書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教育部專案審核。

八、各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柒、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訪視，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進或酌減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招生或停辦。

捌、一般研究所及非授予學位之進修班招收在職生，得比照辦理。

玖、師範及技職校院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二、97-98 學年度之委員名單業於 97 年 9 月 4 日簽由校長遴選後送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 三、其中理學院王富祥委員於 98 年 2 月 1 日核定教授休假 1 學期，該委員一職擬聘請理學院何小曼院長擔任。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考，如附件。
辦法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同意聘任何小曼院長接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請人事室協助發聘事宜。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3.30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4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法規制定及募款等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學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 2/3 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7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第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主任會後補充資料)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行政會議主管鈞鑒：

有關本校 97 年度財務營運狀況本人曾於 98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簡要報告，今再補充如下：

97 年度總收入 9 億 3,534 萬元，總成本費用 9 億 3,150 萬元，本期餘絀為 384 萬元，較 96 年度 3,525 萬元減少 3,141 萬元。

97 年度盈餘較 96 年度減少，經分析 97 年度總收入雖較 96 年度略有成長，惟各項成本費用如人事費、水電費、材料費...均較 96 年度增加，其中大項者為：

1. 專兼任教師薪資鐘點費，增加 1,122 萬元
2.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增加 503 萬元
3. 職員及技工友薪資，增加 361 萬元
4. 建築物大修攤銷，增加 1,114 萬元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 337 萬元

97 年度本校「現金」較 96 年度增加 5,148 萬元，本人於前揭會議口誤為 500 餘萬元，在此向各位代表致歉並更正。主要係因 96 年度整修舊音樂館及學生活動中心，現金支出 6,243 萬元（屬遞延借項，不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分 5 年攤銷）而 97 年度未有此等大額支出所致。

各位代表及主管對以上說明如仍有疑問之處，歡迎隨時以電話向本人查詢，本人定當竭誠說明。

會計室

林美如 敬上

2009.02.27

(四)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